

◎作家近况

庄严赋尽烟尘中

——弋舟和他的小说

黄德海



弋舟

或敌意，仿佛都经过了意识的再造，笼罩上了一层明显的反省色彩，磨去了其中的粗犷感，显出整饬的样子。或许是因为这有意识反省牵连的对人世的怜惜，即使再小的事情，再琐碎无聊的瞬间，都能渗透出浓重的悲悯感，显示出独属于弋舟的艺术质地。

《刘晓东》于此更进一步，把反省指向自身，开始了自我审判。上世纪80年代已还，理想消退，琐碎代替了崇高，时代的聚焦点从理想变成世俗，原先光芒四射的人物也颓废在尘世里。在这样的时代交替里，人们最为普遍的心理，就是默认时代的选择，把责任推给时代和他人。最后，是看起来柔弱无力的刘晓东，承担起了反省的责任。他有自己的心思，复杂的爱恨，挣扎于绝望和虚无之间，矛盾重重，犹疑不定。可最终，只有这个柔弱且矛盾重重的自我审判者，才是小说中唯一担当起反省这个时代的人，因为只有他明白，世界的败坏与自己有关。这个看起来弱不禁风的反省者，检省着自己对眼下这个糟糕世界的责任，不置身事外，不借故推诿，而是动用了自己全部的微弱力量，努力打开他经历的时代，见证它的起伏，体会大变动中人的委屈，在小说里洗净荒芜世界留在一代人心里的伤口。

或许是因为《刘晓东》中明显的自罪感，我觉得弋舟此前小说里的悲悯，似乎也转进了一层，流露出某种庄严的气息，堪称书写或一情形的标志性作品——自

《刘晓东》之后，所有推卸责任式的书写都将失去价值。只是，我在被鼓舞的同时，却也有了些隐隐的担忧，小说在自省同时流露出的自怜式的柔弱感，很容易把人捆绑在某些细致周密的固定频道——或者也可以这样来表述我的担忧，柔弱的自省有时会把人从生活的烟尘中生拉出来，耽溺在意识的(故作)清静境界里，就如弋舟自己说的那样，过上一种奇怪的“二手生活”。

2015年暮春，我因机缘待在北京一段时间。有天中午，忽然收到弋舟短信，问我是否在鲁院，他正巧来京，或可一见。仍然是单肩斜挂着一个双肩包，迤迤迤迤走进了鲁院的食堂，相约晚上相聚。那时张楚还待在溱南过他的“一手生活”，弋舟电话过去，“一手生活”立刻乘大巴紧急赶来。晚饭吃到十一点，弋舟的话多了一些，酒意却仿佛刚刚上来，意犹未尽，于是又赴簋街夜宵。开喝不久，一个抱着吉他的歌者在店外徘徊，弋舟忽然感动起来，从他的双肩包中掏出钱来递出去，却并未点歌，而是自己走到歌者的位置上，满怀深情、满眼泪花地高歌了三曲。据说歌声动人，“一手生活”，就那样看着“二手生活”完成了自己的深夜演出，当然并没有忘记鼓掌。

那天晚上的歌声几乎消除了我的担忧，也让我无端相信，弋舟引用卡尔维诺小说中的那段话，不是借机标榜，更不是心血来潮：“重要的不是生活在烟尘之外，而是生活在烟尘之中。因为只有生活在烟尘之中，呼吸像今天早晨这种雾蒙蒙的空气，才能认识问题的实质，才有可能去解决问题。”用弋舟自己的话来说：“我终于明确地知道，我们的时代，我们的背景，就是我一切悲伤与快乐的根源。我想，也许当我竭力以整齐的视野来关照时代大气质之下的个体悲欢时，才能捕捉到我天性中力所不逮的那些时代的破绽，这也许会赋予我的写作一种时代的气质，唯有此，才能解决我天性中根深蒂固的轻浮，让我以缺席的方式居住在避难的时空里。”

《丙申故事集》的出版，让我验证了自己的感觉。这本集子收入弋舟丙申年写作的5个短篇，让人觉得作者对世界的容合度提高了，小说打开了一个特别的内在空间，新的血肉生长出来。生活的烟尘大面积地在小说里

蔓延，却奇崛鲜活，于人世的萧瑟孤寂处透出顽强的生机，从而有了更具活力的庄严，就像那个“地铁菩萨”——“车过高碑店时，上来一个女人。她大概有50多岁，很胖，肚子里像是塞进了一块正在发酵的面团，但她却穿着件正常身材的人穿上都会显得逼仄的小夹克。她浓妆艳抹，面无表情地坐在我的对面，长长的蓝色睫毛一眨不眨。她旁若无人，像一尊正襟危坐的膨胀的菩萨。我突然感到羞愧难当。这尊地铁里的菩萨猛烈地震撼了我。在我眼里，她有凛然的勇气和怒放的自我，这让她看起来威风极了。”

我把弋舟的这批小说，称为“盛放在坳格里的世界”。它安置了世界本身的粗砺和不完整，却不是削齐磨平，而后让它再生般地重生在虚构的世界里，就像古诗里的坳格，看起来每一处关键的平仄都不对，却在全诗完成后呈现了全备的美感。除了偶尔还是会流露出的幽僻孤冷，那些亘古长存的山川、劲力弥漫的日常进入小说，打开了人内心的某些隐秘之处，勾勒出早已被现代小说遗忘的雄阔野心、阅读或者将缓缓感受到其中含藏的巨大能量。

前几天，弋舟在朋友圈偶尔晒出了冯象翻译的《摩西五经》和《智慧书》，并略述心得。我不禁猜测，这个一直在小说技艺上不懈向上的人，现在算是真正有了属于自己的精神和叙事经典吧，他将会如何借此调整有时轻易示人的柔弱，打开自己略显夸耀的幽僻孤冷，又是怎样把身心所得惬意地安放进新作品中呢？他或许会充分意识到，时代和自身的破绽，都必须经过更为严苛的反省，因为小说写的，并不是平常生活，而是对平常生活的洞见。有分教——非关幽冷俏模样，庄严赋尽烟尘中。



与风景相遇

——读付秀莹的《陌上》

岳 雯

地的，它深藏在我们的文化记忆中，是我们想象中故乡该有的样子，因而具有了某种普遍性和抽象性。

理解了这一点，我们就能理解，为什么芳村的风景是静止不动的。我们或许听到了一两声鸟叫，看到了一只在院子里走来走去的样子，感受到了拂面而来的风让庄稼这里动一下，那里动一下的样子，但是我们都清楚，这所谓的动，不过是为了衬托更深处的静，让静悄悄的村庄深深烙进你心里。这就对了，活在我们记忆深处的村庄，千百年来的村庄，本来就是静谧的，像一幅静止的水墨画，就应该与什么浮世安稳，岁月静好一类的词并肩站在一起，成为万丈红尘中的我们那一点隐秘的向往，成为我们遐想的归处。

一幅静止的水墨画，是没有人的，或者说，即使有人，那人也像树、像花、像

草一样，是平面的，不过是风景的组成部分。可是，作为一个自然村落，芳村里到处都是人呢，他们怀揣着自己的心事，挤挤攘攘、热火朝天地生活着。芳村人深陷在逼仄的劳作空间里，于生机尚且自顾不暇，不大能看得见风景，对他们来说，生活实在太紧迫了，根本无暇去欣赏风景。他们熟视无睹，目不斜视地径直奔自己要去的地方，风景对他们来说，当不得吃也当不得喝，他们在风景中生活，风景对他们来说却什么都不是。有的时候，乍一看，风景似乎出自某个人的眼睛，往往是她在想着心事，或者为什么所苦恼的时候，风景涌了上来。可是，仔细一琢磨，这风景并不因为从某个人的眸子里透出来就具有了人的属性。换句话说，无论是谁，他们看到的风景都是一样的，并未带上人的感情，不会因为人的欢乐而欢乐，

也不因为人的悲伤而悲伤。多么无情的风景！从这个意义上说，芳村的风景，美则美矣，对于芳村人来说却是无意义的。

千百年来在中国文人心中想象的，作为他们精神归属的乡村依然炊烟袅袅，仿佛时间从来没有侵袭过一样，可是，生活在乡村的人们却被时间拖着拽着，带进一个谁也不知道的未来。想象世界是有传统、有来路、有依据的，是恒久不变的，生活世界是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两者简直像是处于同一时空的平行世界，互不打扰，各自有其运行逻辑。付秀莹呢，她既有着被中国古典传统所规训了的田园想象，又有着浸透身心的农村生活经验，她心慈眼热地书写着这两个世界，并略略带着些许“江畔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的惘然。

小说中的风景，到底应该是让它以独立的姿态散落在篇章中，成为闲心闲情的见证，还是应该成为小说有机体的一部分，参与小说整体的创造？理想状况当然是两者兼而有之。今天，当小说中的风景越来越罕见的时候，是否意味着那个内在的个人因为过于关注自我，从而向庞大的世界让渡了自己的主体性呢？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无论是小说家还是读者，大约都需要重新“发现风景”。

中澳作家对谈纪实与虚构

杨 鸥

年》是一个非常震撼力的小说，它用想象和考据的方式介入历史，类似于中国的先锋小说，探讨了人性，探讨了历史的荒谬之处。

布鲁克斯比较了两个人作品的同与不同，他说，我读过路内的《少年巴比伦》，非常喜欢这本书。我们两个人的作品是有一些共同点的，比如我们写小说时都喜欢用第一人称来叙事，在路内的作品中，一切都是非常真实、有张力。特别是在路内的这本书的开头，主人公处在非常艰难的生活里，路内用一种非常幽默、戏剧化的方式来表达。所以在读的过程中，我们一方面非常为这个人物的命运担心，同时又时常不由得会心一笑。另外一个共同点就是我们在书中都体现了人性。人性的力量

是非常强大的，可以把我们联系起来。我们有的共同点越多，我们之间关联的纽带更加紧密。路内很多小说的灵感来源都基于自己的生活和真实经历，这一点是我们两个不同的地方。路内也提到，我写的不是我的国家，我写的是别的故事，以前的故事。作为一名作家，我喜欢充分发挥想象力，放眼全世界寻找最适合的题材，这也是我比较有澳大利亚特色的一点吧。路内写的更多是关于我们所生活的时代，他的个人经历以及身边所熟悉的人和事。

路内承认，他写的6本长篇小说中有“追随三部曲”，确实很多是他亲身经历过的生活。在《花街往事》和《慈悲》这两部小说更多写的是他的父亲、母亲那一辈人。



路内(左)与杰拉尔丁·布鲁克斯

布鲁克斯谈到最早写的纪实文学，但也跟自己的生活密切相关，比如在中东做报道期间，她关心伊斯兰国家妇女问题，但对她来说，从记者向作家转变最大的挑战就是如何写好一个故事，把情节发展下去，并且吸引读者。在写了两部纪实文学之后她慢慢开始克服如何写好一个故事的障碍，在写《奇迹之年》这本书之前，这个故事里的一切已经在她的脑子里酝酿10年之久，当她开始提笔写这个故事的时候，脑子里就自然而然地知道主人公会做什么，会有什么样的举动。

日前，中国作家路内与澳大利亚女作家杰拉尔丁·布鲁克斯在京就“纪实与虚构——小说家进入历史的N种方式”的主题展开对谈。作为人民文学出版社与澳大利亚文学互动的常态，对谈有益于中澳两国作家的交流和相互了解，也将进一步促进中澳文学出版的双向“走出去”。

杰拉尔丁·布鲁克斯做过驻外记者，此后成为一位畅销书作家。在出版了两部非虚构作品后，她转向虚构作品写作，并获得巨大成功。其中《马奇》斩获2006年普利策奖，两部小说《迦勒的遭遇》和《书之人》都是《纽约时报》最佳畅销书，而小说《奇迹之年》则荣登全球最佳畅销书榜，被译成包括中文在内的20多种语言。

路内是近年唯一在《收获》《人民文学》连发6部长篇小说的“70后”作家，曾获《智族GQ》年度人物之2012年度作家，著有“追随三部曲”（《少年巴比伦》《追随她的旅程》《天使坠落在哪里》），以及《云中》《花街往事》《慈悲》。

在路内看来，布鲁克斯的小说《奇迹之

◎作家谈

好好走着……

叶延滨

我们到这个世界以后，无非是用三种姿态活着，躺着，站着，走着。

躺着的时候，我们仍有一个器官在“走动”，就是脑子。脑子因为走动着，所以脑子最重要。脑子在想，就是你活着的证明。婴孩时，脑子里想吃，就哭。那个端着奶瓶叫妈妈的人就过来了：“乖宝宝，饿了，好吃的来了！”青春期，爱做梦，梦里见着那个女孩，飞一样向你跑来，扑到你的怀里。你还来不及高兴，醒了，是自己滚到床下了。老了后，躺在养老院的床上，动弹不了的时候，脑子不休息。脑子把一生走的路，一遍又一遍地回头回顾，遑达到高兴处，嘻嘻笑了。可惜坐在旁边的护工睡着了，没人分享。人的一生有三分之一的时光躺着，这三分之一的时光，人靠脑子在这个世界走动，不知你想过这个问题没有？

站着的时候，站立通常是一个过渡性的动作。站着不动，基本上是接受外来指令的结果。站立排队，是你作为个体参加到一个集体中的结果。“大家都站好了！”你就是集体中一员了。如果只有你一个还在走动，有人喊：“那个人是干什么的，别在这儿捣乱。”如果只是一个人也站在那儿不动，那叫站岗。当兵站在军营门口，当待客站在酒店门口，都是职务行为。还有就叫罚站，谁一辈子没被罚过站？真有的话，那不叫好孩子，叫天使。天使背上有翅膀，会飞不会站。在世上所有的惩戒中，这是从老师到警察都最爱用的指令：“站好了，别动！”罚站是最便宜最普遍也最容易被接受的束缚。不用盖牢房，也不用绳索手铐，画地为牢，规矩受罚。站久了，谁都敢改变一下姿态。坐下来，躺下来，跪下来，姿态变了，还是另一种“不动”。所以，我们在受了老师一通叱责，或者警察仔细盘问后，最动听的两个字就是：“走吧！”于是会在心中也说一声：“走啦！”

走着，是人一生最重要的状态。俗话说，到这个世界走一遭。一句话把一生都说完了。其中只有一个动词，就是“走”。走有各种形态，向上努力手脚并用叫“爬”，常听三个字“向上爬”。健步如飞以至双脚间歇地叫“跑”，常用三个字“跑关系”。双脚向上发力引体向上叫“跳”，戏文常念三个字“跳龙门”。当然，上面说的爬、跑、跳，都是人们心里想，却在嘴上眨眼的姿态。自己没弄成，就在嘴上发狠。弄成事的，不说。爬上去的，手洗得很干净。跑上关系的，脸收拾得很先生。跳过龙门的，鞋都亮得晃人眼。余下我等芸芸众人，每天早出晚归，三点一线，按部就班。把日子用双脚印在大街小巷的路面上，把我们的身影留在各式各样的探头里。

对于一个普通百姓来说，一生的幸福其实很简单，有一个自己的家，家里有自己的亲人，出门的时候说一声：“我走了。”有人回一字：“呃。”进门的时候喊一声：“我回来了。”有人迎上来：“今天辛苦了！”(你不同意，你说，只有家里的小狗会跑过来摇尾巴。有小狗摇尾巴，也算幸福。现在城市那么多小狗，就是因为它们会摇尾巴啊。)进门，出门，人生如戏。让人想起早先戏台上的那两道门：出将，入相。

人生就是如此，孩子大了要出远门。成家立业了，也天天要出门。出门上路，怕就怕丢三落四。每回出门，妻子总习惯一句：“走啊？钱包、钥匙、手机？”也是，如今带上这3件东西，上路就没有大麻烦。记得小时候，慌慌张张赶路，母亲总唠叨：“慢一点，别把魂儿丢了！”

想起母亲这句话，心里一惊。举目四望，我和这满大街匆匆的人，还想过母亲在我们出门时的那一句话吗？“慢一点，别把魂儿丢了……”

吉狄马加获布加勒斯特城市诗歌奖

5月18日，在罗马尼亚举办的第八届布加勒斯特国际诗歌节上，中国诗人吉狄马加被颁发2017年度布加勒斯特城市诗歌奖，来自世界30多个国家100多位诗人参加了这一诗歌盛会。评委会主席伊万·克里斯泰斯库高度评价了吉狄马加诗歌的世界性价值及其作品中所包含的深刻的人类意识。吉狄马加在致答辞中说，“诗歌的对话和交流，仍然是人类不同民族和国度真正进入彼此心灵和精神世界最有效的方式之一，特别是在全球化与逆全球化正在发生激烈冲突和博弈的今天，相信诗歌将会打破所有的壁垒和障碍，用早已点燃并高举起的熊熊火炬，去再一次照亮人类通向明天的道路。”吉狄马加近3年已在罗马尼亚出版了两部诗集和一部评论集。

《心田留与子孙耕》以家训方式对话

作家房国东的随笔集《心田留与子孙耕》近日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本书是一位老人回顾自己走过的路，给孙子指点自己的人生，讲自己的故事。作者以“家书”“家训”的方式与晚辈进行心灵对话，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自立”“自强”“爱国”等要素，结合自己的人生经验，勉励后人以“勤奋”为根本，以“成才”为目标，成长为国家的栋梁。全书语言朴实真挚，笔触殷切动人，是一部砥砺青少年成长成才的读物。